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7 |
| 第四章 合 同 .....              | 33 |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31900.00 元  
最高限价：3231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0237-1 |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 3231900 | 32319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

5.1.1 建设规模：（1）西区D座病房楼总建筑面积23708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3708平方米（含手术室）；（2）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总建筑面积1576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15760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约39468平方米。

5.1.2 改造内容：（1）西区D座病房楼外墙改造，节能改造，病房改造和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系统改造，消防系统改造，装饰装修改造，局部加固改造，增设物流系统和智能信息化系统，手术室改造，院区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等；（2）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卫生间改造，空调系统改造（以及配套的装饰装修和配电），污水处理站改造，地下室防水改造，增设智能信息化系统。

5.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2）西区D座病房楼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3）东区一期综合门诊

病房楼病房设计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4）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达到报规审批通过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3.19 万元，其中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85 万元，②西区 D 座病房楼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3.83 万元，③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51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须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4）拟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

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6）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昂

电话：0371-68630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br>联系人：李昂<br>电 话：0371-6863008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br>联系人：于泳 毕然<br>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br>邮箱：ztz310@126.com                                            |
| 1.3    | 投标人（供应商）    |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 1.3.4  | ▲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 1.4.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2.2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5.4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3.19 万元，其中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85 万元，②西区 D 座病房楼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3.83 万元，③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51 万元。<br>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及编制可研报告、组织完                                                                                                               |

|      |                     |                                                                                                                                                                                                                                                                                                                                                             |
|------|---------------------|-------------------------------------------------------------------------------------------------------------------------------------------------------------------------------------------------------------------------------------------------------------------------------------------------------------------------------------------------------------|
|      |                     | 成项目前期阶段行业市场调研工作的支出、服务期限内与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费、文件审查和审查后修改、成果文件评审费用（如有）、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用、汇报及现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资料、成果文件的制作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1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br>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br>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开标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br>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26.1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

|                                                                                                                                                                                                                                                                                                                                                                                                                                                                                                                                                   |                  |                                                                                                                                                                            |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名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 3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四舍五入后取整）；<br>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br>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br>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时间：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后（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决算报告后），退还履约担保。 |
|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                  |                                                                                                                                                                            |
| 2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
| <p>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p> <p>受托人（即乙方）向发包人（即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且甲方将成果文件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发包人支付至咨询费（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价，下同）的 50%，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且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咨询费的 50%。</p> <p>2、设计服务：</p> <p>（1）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且取得批复、受托人（即乙方）开始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p> <p>（2）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p> <p>（3）受托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p> <p>（4）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p> <p>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p> |                  |                                                                                                                                                                            |

|                                                                                                                                                                                                                                                                                                                                                                                                                                                                                   |            |
|-----------------------------------------------------------------------------------------------------------------------------------------------------------------------------------------------------------------------------------------------------------------------------------------------------------------------------------------------------------------------------------------------------------------------------------------------------------------------------------|------------|
| 3                                                                                                                                                                                                                                                                                                                                                                                                                                                                                 |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
|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其他</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 4                                                                                                                                                                                                                                                                                                                                                                                                                                                                                 | 投标费用       |
|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3. 服务费缴款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p> <p>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p>                                                                                          |            |
| 5                                                                                                                                                                                                                                                                                                                                                                                                                                                                                 | 知识产权       |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            |
| 6                                                                                                                                                                                                                                                                                                                                                                                                                                                                                 | 特别提醒       |

|                                                                                                                                                                                                                                                                                                                                                                                                                                                                                                        |              |
|--------------------------------------------------------------------------------------------------------------------------------------------------------------------------------------------------------------------------------------------------------------------------------------------------------------------------------------------------------------------------------------------------------------------------------------------------------------------------------------------------------|--------------|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              |
| 7                                                                                                                                                                                                                                                                                                                                                                                                                                                                                                      | 解释权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p>                                                                                                                                                                   |              |
| 8                                                                                                                                                                                                                                                                                                                                                                                                                                                                                                      |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
|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
| 9                                                                                                                                                                                                                                                                                                                                                                                                                                                                                                      | 政府采购政策       |
|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b>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                                                                                                                                                                                                                                                                                                                                                          |         |
|----------------------------------------------------------------------------------------------------------------------------------------------------------------------------------------------------------------------------------------------------------------------------------------------------------------------------------------------------------|---------|
|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         |
| 10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         |

附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br>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3  | 履约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      |
| 7  | 非关联单位投标       |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br>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8  | 信用记录及其他       |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br>2. 提供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      |

|    |    |                                                                                                              |  |
|----|----|--------------------------------------------------------------------------------------------------------------|--|
|    |    | 3. 提供拟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负责人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  |
| 11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中， 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 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费用清单
- 7、技术方案
- 8、服务承诺
- 9、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费用清单。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

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 **六、评标**

###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

###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10   | 实质性要求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            |  |
| 结论   |            |                                    |            |  |

## 2、评审标准表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10 分<br>技术部分：66 分<br>综合部分：24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br>(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66 分) | 1、设计方案<br>(40 分) |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r>1、设计总体思路及措施，符合现代医学功能和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br>2、根据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提供提高空间使用效率的方案；<br>3、根据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提供厕所改造的提升方案；<br>4、根据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提供无障碍建设的优化改善方案；<br>5、根据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提供安全保障的改造提升方案；<br>6、提供针对二人间、三人间病房改造方案；<br>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br>8、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的创新措施。<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br>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40 分为止。<br>（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2、设计进度与成果保障（4    |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br>1、设计进度安排措施、设计成果的质量保障措施；<br>2、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控制分析。<br>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
|--|--|--------------------|-----------------------------------------------------------------------------------------------------------------------------------------------------------------------------------------------------------------------------------------------------------------------------------------------------------------------------------------------------------------------------------------------------------------------------------------------------------------------------------------------------------------------------------------------------------------------------|
|  |  | 分)                 |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  |  | 3、设计服务措施<br>(12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图纸经确认后需修改的，投标人提供无偿修改服务；</li> <li>2、图纸修改响应时间；</li> <li>3、技术服务驻场人员及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li> <li>4、因设计问题导致施工返工或延误的，除无条件免费修改设计图纸或无条件免费作出设计变更外，投标人承担相应返工或误工费用；</li> <li>5、投标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图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各类验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li> <li>6、投标人无条件免费配合招标人进行安装设备设施条件确认及技术复核，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li> </ol>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  |  | 4、可研编制服务<br>(10 分) |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关键要点齐全合理；</li> <li>2、对协调管理工作的重难点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诊断，并给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策略；</li> <li>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li> <li>4、具备严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核算办法；</li> <li>5、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完备，保障措施齐全。</li> </ol>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类似  
项目业绩  
(9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设计（指公共建筑）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包含类似项目（指公共建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2、服务团  
队  
(9 分)

1、拟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团队中，每有 1 人（除拟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负责人外）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拟派设计团队专业设置齐全（除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人员），专业组成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相关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专业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每个专业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2.3 综合部分  
(3) (2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上述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近期出具的由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3、设计服  
务承诺(6  
分)

1、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响应速度与方式具体；

2、在施工过程和工程验收时提供配合服务，并提供保障措施；

3、对后续服务提供配合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 同

（以下内容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建设工程咨询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受托人编填）

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受托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咨询内容**

2.1.1 咨询内容：\_\_\_\_\_

2.1.2 咨询费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设计内容**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总价<br>(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br>(m²)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受托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和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咨询费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设计费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进度如下：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中标人的支付方式优于该

项要求的，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服务成果返工超过原工作量 50%时，双方就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受托人返工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能够做到，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不得要求另行支付费用，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服务周期。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

6.1.5 发包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6.2 受托人责任**

6.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最新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设计的规范及标准。

6.2.3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

料及文件。

6.2.4 受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或设计审查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关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编制的文件及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受托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受托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咨询或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或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咨询或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受托人对咨询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受托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

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7.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定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受托人须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

8.2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受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受托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托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受托人的受托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未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 二、综合说明

1. 建设单位：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2.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1）西区 D 座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23708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23708 平方米（含手术室）；（2）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1576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15760 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39468 平方米。

改造内容：（1）西区 D 座病房楼外墙改造，节能改造，病房改造和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系统改造，消防系统改造，装饰装修改造，局部加固改造，增设物流系统和智能信息化系统，手术室改造，院区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等；（2）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卫生间改造，空调系统改造（以及配套的装饰装修和配电），污水处理站改造，地下室防水改造，增设智能信息化系统。

3. 招标范围：（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2）西区 D 座病房楼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3）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设计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4）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达到报规审批通过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建设地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东院区，即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与陇海路交叉口西南角（西院区），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南角（东院区）。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三、设计服务

#### （一）设计依据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3、《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7、《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0022-2021
-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9、《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1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 15、《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7、《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1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9、《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2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2、《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0-2010
- 23、《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 24、《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2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2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2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2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2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30、《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 3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3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 3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35、《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
- 3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3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3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9、《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 4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4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4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4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4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49、《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 5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5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设计标准》GB50348-2018
- 5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54、《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技术设计标准》GB50200-2018
- 5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56、建设单位对该建筑物的功能要求。

注：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为准，如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设计内容

### 1、总体目标

- （1）空间改善。优先支持医院将部分具备条件的四人及以上多人间病房改造为二

人间或三人间，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完善隐私保护，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以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等为重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

(2) 厕所改造。在主体建筑结构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为确有需要且具备改造基础的无独立卫生间病房增设独立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洗浴、通风、防滑、照明、取暖、紧急呼叫等功能。

(3) 无障碍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根据实际条件为医院现有设施加装电梯、坡道、连廊、无障碍卫生间、无性别卫生间等，为患者公用空间配备辅助扶手、移乘设备，合理设置母婴室，完善地面防滑、低位服务等设施，优化标识系统，改善灯光照明条件。

(4) 安全保障。对于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做好安全鉴定、改造设计、抗震加固和施工等环节的管理，确保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改善提升污水、污物收集处理设施条件，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适度改造提升有利于生物安全和院内感染防控的病房设施条件。

## **2、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满足各种功能单元和医疗流程设计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使用者的权利、创造宜人的诊疗空间，布局、流程合理，在交通组织、功能组织和空间组织等几个方面落实“人性化设计”，注重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和私密性，顺应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

## **3、设计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医院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筑物和相关设施，包括用房面积、就诊环境、医护工作环境、生活环境、设施与建筑材料标准等。

### **(三) 成果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四) 其他要求**

(1) 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 方案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合理；应在国内同类方案中处于领先水平；

(3) 方案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

(4) 拟派设计团队应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人员。

#### (五) 附件

原建筑图纸（另附）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要求

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行政部门审批要求。

#### (二) 咨询依据

-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40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 6、《“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7、《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
- 8、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
- 9、《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10、《河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医改〔2022〕1 号）
- 11、《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
- 12、河南省卫健委《关于开展全省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及病房改造情况摸底调查的紧急通知》
- 13、《河南省医院建筑性能改造提升设计标准》
- 14、《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1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16、医疗卫生行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

- 17、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18、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19、专业技术人员调查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 20、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委托书。

(三) 服务内容、咨询成果应包含的内容及成果质量标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及其相关规定中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报告，并根据各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报告。

(2) 基本内容要求：概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

(3) 采购人提供的改造提升方案需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重点分析空间改善、厕所改造、无障碍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内容，加强二人间、三人间病房改造建设，全面改善医院住院条件。

2. 咨询成果（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成果即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概述；(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5)项目建设方案；(6)项目运营方案；(7)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10)研究结论及建议；(11)附表、附图和附件。

3. 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符合各级主管、审批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病房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费用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分项报价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为 RMB¥：____（小写）元，<br>2、西区 D 座病房楼设计服务为 RMB¥：____（小写）元，<br>3、东区一期综合门诊病房楼病房设计服务为 RMB¥：____（小写）元。<br>注：投标分项报价（1+2+3）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br>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____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____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如有）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_\_\_\_\_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_\_\_\_\_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资质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七）承诺书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br>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费用清单

| 6.1 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1（设计费投标报价）          |          |            |       |    |
| 6.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投标报价）  |          |            |       |    |
| 总计（即投标总报价=合计 1+合计 2）   |          |            |       |    |

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使用。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本次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